



## 長照財源5年後再議

· 狄 雅 傑 ·

配合長照政策的税法修正案最近已經邁開腳步動了起來，不過卻也逐漸看出愈來愈多的玄機浮出檯面，尤其在許財長公開回應立委質詢時指出，未來財源是採保險制或是其他財源，5年後會再規劃。雖然是四平八穩的答覆，可是卻也間接的顯示出政府政策大轉彎的跡象正在醞釀當中。

政府積極推動的長照政策，雖有遠見而列為優先施政項目，但卻不滿前朝所採用的經費籌措方式，因而不僅在選前就堅決改變，更於去年執政後推動修正長照法，並且於去年11月間推出長照2.0計畫向地方縣市鄉鎮、社區擴大推展。雖然立意良好，但長照法修正案仍遲至今年1月11日才在立法院的臨時會三讀通過，將長照經費的籌措方式由前朝政府推動的保險制改為稅收制，確定由調高菸稅及遺贈稅作為長照經費來源，至於林揆屬意的調高營業稅作為長照經費的建議，仍然只是處於放話階段，似乎難有成真的跡象。

在3月中旬時立法院邁出推動籌措長照經費的第一步，13日初審通過調高菸稅修正案，16日初審調高遺贈稅修正案，預計可在6月份正式付諸實施，估計菸稅可增加233億元，但菸捐會減少69億元，合計後應可增加183億元作為長照財源。不過依衛福部的估算，在今年6月實施開始有稅收進帳，今年約可由菸稅籌措到131億元經費，再加上已經編列的公務預算177.5億元，今年約有300多億元可作為長照經費之用。另外調高遺贈稅可增稅收63億元，由於遺贈稅有3至6個月的申報期間，因而要想稅收到位，恐怕是明年的事了。在計畫推估之下好像經費都不是問題，可是到基層去看看、問問，卻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出問題的都在經費上，困惑與無奈真是令人五味雜陳！

猶記在長照法三讀之時，衛福部曾公開表達對於長照經費的財源會每2年滾動檢討，而在5年後重新檢討，當時社會各界似乎並未關注這項意見所潛藏的意義。可是在許財長於立院公開答覆時明確指稱「根據衛福部估算，在短期間5年內都夠，至於長期間，行政院或衛福部考量，到底未來財源是採保險制或其他財源，當然是5年後再規劃」。此言一出透露出不少耐人尋味的玄機，除了將財源戰場延伸到5年之後再討論外，更重要的是，原本堅決廢除保險制而改為稅收制，卻也開始鋪陳保險制的可能性，雖然並不一定會採取保險制，但就一般的計畫可以略知，成熟型態的長照經費每年需千億元左右，國民黨執政時似乎規劃的經費規模為1,200億元之鉅，而以稅收制為主要經費來源的新政府在推動長照計畫初期階段，或每年300到400億元的經費已經足夠，但以後呢？即使有依據長照法設置的特種基金，但能夠支撐每年龐大的長照支出費用多久呢？難怪由許財長的答覆中已略有感覺長照保險制已由以往的廢除而有復燃之機，雖然尚無定案之論，不過令人感嘆的是當初又何必杯葛前朝的政策，如今政策轉過來又變過去，不僅延後2年來推動長照計畫，更要在5年後再重回原點檢討採取何種制度，不禁令人質疑台灣有那麼多本錢可以虛耗嗎？

## 特別報導

# 公司法修法應循序漸進 一步到位恐造成社會衝擊～

·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邱芳眉 ·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支持公司法修法，但建議需考量其修法時間與整體經濟發展情形，避免與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一樣躁進實施，負面效應不斷顯現，造成社會衝擊及後續引發的爭議問題。

### 多元制度 多軌並行

民間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擬鬆綁公司登記制度，全面建置電子化、線上登記系統，要求所有有關公司登記事項，應於線上完成。委員會無疑是期待簡化設立程序，能於數小時內完成公司登記所需的所有程序。但目前實務上除了有特許行業外，在辦理一般公司的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都已非常快速，平均每一個案件大約24分鐘即可完成。實務運作上，公司設立登記時間的延宕並非來自公司登記這一個部分，而是在財政部國稅局的營業稅籍登記，尚需等待承辦員核准發函後才可請領發票購買證，整個設立登記流程才告一段落。本會建議為能順應數位經濟時代的趨勢，政府推動採用電子化登記制度外，仍須因應本國中小企業需求，採行多元化登記制度，保留現有登記模式，避免單一登記制度，窒礙難行。

### 專業知識 專業代理

今日若全面推動採用電子化登記制度，需要考量企業每一位經營者有足夠的公司法相關專業知識，且經營者也未必能事必躬親親自去登錄，一般中小企業又無設置公司秘書制度，專責公司登記事宜；又未委託專業的代理人辦理，而只讓公司一般會計人員或行政助理經手登錄，那以後發生登記問題的機率可能會高出許多，易使投資人訴訟爭議不斷。而且公司登錄後衍生出的問題，包括股東及銀行若要取得公司的資訊是否仍然需要提出紙本的查閱或抄錄申請，這些都需要考量進去。

### 保留簽證 杜絕虛偽

另外，本會支持會計師公會提出的建議，保留會計師現金登記簽證。本會認為目前資本簽證業務有會計師簽證把關，能維持資本確實原則，避免股東未依協議如期出資或虛假出資。若貿然取消會造成一定的交易風險及無法彌補的傷害；一旦取消，缺乏會計師做第一線把關，將增加成立空殼公司的誘因，未來交易的安全堪慮。所以本會認為目前台灣社會的現況，必須保留現金資本簽證，由會計師來做資本簽證審核，避免登記不實並以維護交易安全。

## 循序漸進 望眼未來

台灣於政府大陸遷台後訂立公司法，有關資本額的部分，歷經民國69年4月18日第一次大幅修改，90年10月25日第二次大幅修改及100年6月13日第三次修改，迄今皆未貿然取消公司資本額查核簽證制度。民間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方向，無論是擬取消現金資本額簽證又或

是要全面採電腦化登記制度，往後是否會有有心人運用此登記制度，消極的不為登記或積極地從事虛偽不實登記，而導致一堆的登記不實情形發生，仍不得而知。很難想像屆時整個社會的亂象，政府務必正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是故，期請政府能重視中小企業及一般社會大眾的需求做全盤考量，我們支持公司法修法，但我們支持漸進式的修法以降低衝擊。



## 106年2月份全國稅收統計

· 財政部統計處提供 ·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稅目別	本月			占本月分配 預算數比率	本年度累計			占本年度 預算數比率	本年度 預算數	
	實徵淨額	較上年同月 增減數	較上年同月 增減率		實徵淨額	較上年同期 增減數	較上年同期 增減率			
總計	68,043	5,189	8.3	91.9	200,374	4,414	2.3	94.7	2,154,847	
關稅	7,603	-266	-3.4	97.8	15,914	-1,515	-8.7	91.6	115,300	
所得稅	30,385	4,045	15.4	108.6	53,029	4,610	9.5	105.9	929,586	
營利事業所得稅	1,441	-208	-12.6	82.4	2,609	-1,112	-29.9	73.2	443,381	
綜合所得稅	28,944	4,253	17.2	110.3	50,420	5,722	12.8	108.4	486,204	
遺產及贈與稅	3,710	-2,614	-41.3	178.4	6,172	-2,809	-31.3	146.9	26,805	
遺產稅	1,276	-3,745	-74.6	102.2	2,169	-3,827	-63.8	86.0	16,085	
贈與稅	2,435	1,131	86.8	292.9	4,003	1,018	34.1	238.3	37,370	
貨物稅	16,028	-1,892	-10.6	114.8	29,138	-2,231	-7.1	104.3	157,186,148	
證券交易稅	6,331	2,306	57.3	96.8	10,722	884	9.0	72.0	11.0	97,700
期貨交易稅	229	32	16.0	107.8	434	-145	-25.1	73.2	10.8	4,004
菸酒稅	3,756	582	18.3	105.4	7,234	15	0.2	97.8	15.9	45,643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42	-32	-18.4	99.2	235	-247	-51.2	78.0	13.0	1,811
營業稅	-11,735	-607	-5.5	-	47,009	915	2.0	78.3	13.4	352,111
土地稅	6,176	2,349	61.4	95.6	15,315	4,142	37.1	103.6	8.4	182,011
地價稅	411	236	135.4	170.8	1,370	463	51.1	234.4	1.5	91,954
土地增值稅	5,765	2,113	57.9	92.7	13,945	3,679	35.8	98.3	15.5	90,057
房屋稅	156	27	20.6	114.9	353	37	11.7	109.8	0.5	72,668
使用牌照稅	718	69	10.7	104.0	1,638	67	4.3	105.3	2.7	61,687
契稅	802	343	75.0	118.0	1,787	585	48.6	116.7	15.8	11,332
印花稅	299	43	16.7	106.3	1,651	58	3.6	109.7	16.2	10,163
娛樂稅	139	27	24.5	115.4	266	34	14.7	114.8	17.4	1,526
特別及臨時稅課	37	-9	-19.3	85.9	77	19	33.6	104.5	4.7	1,637
教育捐	-	2	-	-	-	2	-	-	-	-
金融業營業稅	33	11	50.5	144.5	3,477	-284	-7.5	88.8	14.1	24,716
健康福利捐	3,235	772	31.4	150.5	5,924	277	4.9	120.2	19.7	30,000

附註：1.遺產及贈與稅實物抵繳金額2月份計175百萬元，累計至本月實物抵繳金額共為193百萬元。  
2.營業稅包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本業營業稅調增3%稅款，2月份計52百萬元，累計至本月共為4,335百萬元。  
3.特別及臨時稅課包含營建剩餘土石方、礦石開採、土石採取等臨時稅及特別稅。  
4.因四捨五入關係，各表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 稅法專家論壇

## 交通監理稅費之行政執行(下)

安成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陳行任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文接2356期)

### 肆、「免換行照政策」對汽燃費執行實務之衝擊

在101年12月31日以前，關於汽燃費之稽徵，營業車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7月一次徵收；機器腳踏車則於每2年換發行車執照時一次徵收2年汽燃費<sup>(註12)</sup>。換言之，以往機車汽燃費是每2年換行照時一併繳費，若沒有繳費就無法換照。但自102年1月1日起，行照則比照身分證，採取「一照終身適用」制度。在「免換行照政策」實施後，機車汽燃費則比照汽車繳費方式，採每年7月徵收1年費用，若未繳交可處300元至600元罰鍰<sup>(註13)</sup>。在新制實施初期，有些民眾誤認不用換照就可以免繳機車汽燃費，導致欠費及罰鍰案件迅速倍增；但該制實施迄今已近3年，滯欠機車汽燃費案件數量卻始終居高不下。以105年度為例，該年度交通監理案件逾520萬件新案移送執行，主要是監理機關大量移送機車滯欠汽燃費及交通罰鍰案件，其中排氣量逾250cc的大型重型機車（即俗稱的紅、黃牌機車），其車主欠繳稅費或罰鍰者，累計6,300人，總計2萬559件（紅牌1萬803件、黃牌9,756件）<sup>(註14)</sup>。

主管機關實施「免換行照政策」，替汽、機車所有人省去不少的規費繳納義務（汽車車主每3年可節省規費200元、機車車主每2年可節省規費150元），固為良法美意，惟新制實施所帶來執行成本倍增的外溢效果，卻是主事者始料未及。此外，監理機關一旦將逾期未繳納案件移送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除義務人所滯欠稅費、罰鍰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的執行必要費用，仍須由義務人一併繳納，勢必增加義務人的額外負擔。換言之，主管機關略施小惠的「免換行照政策」，到頭來卻換得徵納雙方雙輸的局面。

### 伍、交通監理稅費執行改制芻議—代結論

為今之計，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合作，積極宣導民眾應主動繳納交通監理稅費，並適時向社會大眾說明未繳納時的法律效果；同時對於有資力購買價格昂貴的大型重型機車，卻積欠大筆稅費的車主強力執法，並呼籲普通機車（即俗稱的綠牌、白牌機車）車主主動繳納，固為減少執行積案的重要一步<sup>(註15)</sup>；但如何從交通監理稅費發生的源頭，即避免案件進入執行階段，更是徹底減少執行積案的治本之道<sup>(註16)</sup>。